

##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一、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财务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将资金优先用于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 （四）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2025年度股东会审批。

##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25年度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42,625,800股，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383,687,679.73元；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380,454,288.59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2025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380,454,288.59元。

公司拟定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99,476,578.00	189,248,124.00	30,328,225.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978,477.10	83,171,973.71	39,421,370.20
研发投入（元）	43,541,540.39	52,007,672.99	51,078,484.99
营业收入（元）	785,138,854.34	728,746,431.15	720,146,735.3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83,687,679.7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80,454,288.5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19,052,927.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8,857,273.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19,052,927.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46,627,698.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6.5634%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319,052,927.00 元，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已远高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 30%，亦远高于 3,000 万元的标准。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系基于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及长远战略作出的合理安排，不影响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达标状态，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为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进一步推动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于 2026 年 1 月完成实施《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 242,625,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9,476,578.00（含税）。

鉴于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加剧，技术迭代加快，为巩固市场地位、提升核心竞争力，需在研发创新、产能建设、市场拓展、客户拓展等方面持续加大资金投入，对营运资金需求较大。为应对宏观经济及行业波动带来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留存充足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周转、项目投入及潜在战略布局，确保公司经营稳健、

财务结构安全，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380,454,288.59 元，在可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旨在将资金优先用于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未来实施更稳定、更持续的利润分配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是否最终获得审批并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 4、2025 年度审计报告；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3 日